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8日下午14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2,94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10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1,753,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78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26%。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2,940,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2,940,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2,940,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62,940,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62,940,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2,940,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162,940,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830,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2	08*****853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	01*****067	王珺
4	01*****066	李卫阳
5	00*****115	张珺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咨询联系人:阮翠婷
咨询电话:0592-8129338
传真电话:0592-8129310

六、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569,2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569,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1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周锌、汪吉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69,275	100.0000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	4,831,737	100.000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东红、董孝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2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廖建中先生、马旗戟先生、曹军波先生、Xuan Richard Gu先生、梁华权先生等7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马旗戟先生、曹军波先生、Xuan Richard Gu先生、梁华权先生等4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1.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乔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关于选举廖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马旗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曹军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关于选举Xuan Richard Gu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关于选举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取消前述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最终修订情况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全文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全文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亚妹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亚妹女士1998年与乔昕先生一起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晨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Mindata Holding Co.,Ltd执行董事和深圳市麦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亚妹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与乔昕先生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3,229,899股。陈亚妹女士最近五年未受到可能影响其担任该职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乔昕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乔昕先生大学毕业后曾先后在无锡机床研究所、日本北陆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深圳办事处工作,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晨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奇思国际、顺为广告和利宣广告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乔昕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5,927,032股。乔昕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可能影响其担任该职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廖建中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曾任职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和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麦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智慧荣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建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4,222股,廖建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建中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可能影响其担任该职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旗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大学应用数学本科。曾任职互联网实验室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新生代市场监测机构副总经理、Nielsen Online China高级副总裁、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市场官职务。现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宇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2015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旗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旗戟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旗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曹军波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关系专业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支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分析师、研究院院长,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负责人。2015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军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军波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曹军波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Xuan Richard Gu先生(曾用名:顾旋),1970年出生,美国国籍,先后就读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理学专业(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CIS),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高级经理人培训专业(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harton Fellow)。历任Premium Consulting Group合伙人,Zytalis联合创始人、COO,AXON美国区EVP、执行副总裁,HCL亚太区COO、大中国区总裁,SAP中国服务业务总经理;现任成为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Xuan Richard Gu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Xuan Richard Gu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Xuan Richard Gu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梁华权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华权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梁华权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2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蒋剑虎先生、袁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1)关于选举蒋剑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袁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剑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助理审计经理、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6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职务。

蒋剑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10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特提名蒋剑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之一。

袁素华女士,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思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9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

袁素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特提名袁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之一。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9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2019年度薪酬》

7.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总裁高礼强2019年度薪酬》

7.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廖建中2019年度薪酬》

7.4 审议《关于公司副总裁、COO、董事会秘书朱蕾2019年度薪酬》

7.5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津贴》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监事曾惠明2019年度薪酬》

8.2 审议《关于监事陈晓燕2019年度薪酬》

8.3 审议《关于监事冯敏2019年度薪酬》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关于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